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路 40 号育才工业区 A 栋 2 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871747）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 发行价格.....	2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3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5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5
(九) 募集资金用途.....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股票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0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0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1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南亿科技、公司	指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南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奥德森	指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中装建设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176,4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总额/认购股数，每股价格保留到单位“分”，列示为 4.7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1,800 万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股（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公司章程》未对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共有在册股东 4 名，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公司法人 1 名，新增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B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结果如

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身份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17.65	1,500.00	现金	法人投资者
合计		317.65	1,5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装建设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22，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29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发行对象中装建设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该发行对象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本次认购资格。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8.86%；陈贤敏直接持有公司 28.56% 的股份，通过奥德森间接持有公司 47.97% 的股份，陈贤敏合计持股 76.53%，且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陈贤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3%，陈贤敏直接持有公司 24.28% 的股份，通过奥德森间接持有公司 40.77% 的股份，陈贤敏直接及间接持股 65.05%。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为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1 名，除现有股东外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为公司服务的其他方。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5.91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7.6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本次发行价格 4.72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

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实际募集到资金1,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及测算过程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10,594,800	58.86	10,594,800
2	陈贤敏	5,140,800	28.56	5,140,800
3	陈秋航	2,160,000	12.00	2,160,000
4	陈贤振	104,400	0.58	104,4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注：上表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南亿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10,594,800	50.03	10,594,800
2	陈贤敏	5,140,800	24.28	5,140,800
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6,471	15.00	3,176,471
4	陈秋航	2,160,000	10.20	2,160,000
5	陈贤振	104,400	0.49	104,400
合计		21,176,471	100.00	21,176,47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奥德森直接持有公司 50.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贤敏直接持有公司 24.28%的股份，通过奥德森间接持有公司 40.77%的股份，陈贤敏合计持股 65.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35,600	87.42	15,735,600	74.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64,400	12.58	2,264,400	10.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176,471	1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00,000	100.00	21,176,471	100.00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21,176,471	100.00

注：股东陈贤敏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均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未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披露。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5,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15,0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5,0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176,471 股，资本公积增加 11,823,529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总额	17,570,793.42	44.94	17,570,793.42	32.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26,189.21	55.06	36,526,189.21	67.52
资产总额	39,096,982.63	100.00	54,096,982.6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

统、监控一卡通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奥德森直接持有公司 50.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贤敏直接持有公司 24.28%的股份，通过奥德森间接持有公司 40.77%的股份，陈贤敏合计持股 65.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合计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合计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贤敏	董事长、总经理	5,140,800	8,634,762	13,775,562	76.53	5,140,800	8,634,762	13,775,562	65.05
2	陈秋航	董事	2,160,000	0	2,160,000	12.00	2,160,000	0	2,160,000	10.20
3	陈贤振	董事	104,400	0	104,400	0.58	104,400	0	104,400	0.49
合计			7,405,200	8,634,762	16,039,962	89.11	7,405,200	8,634,762	16,039,962	75.74

注：公司无核心员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5	0.15

净资产收益率	2.09%	20.84%	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	-0.3	-0.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16	1.72
资产负债率	72.64%	28.66%	18.86%
流动比率（倍）	1.32	2.94	4.81
速动比率（倍）	0.99	2.01	3.8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自登记之日起锁定期为 6 个月；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股票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上述特殊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址查询，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情况。

同时，公司目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及募资资金使用所做的具体规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2018年2月6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将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账号73110122000076742的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3月8日，公司、主办券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8]B022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已经将本次新增股份认购款存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南亿科技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针对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南亿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南亿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法人股东参与认购，为外部投资者认购，且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九）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本次发行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南亿科技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

的持续增长公司，在已经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过程，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七)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故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3月12日的银行对账单，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二)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6个月的承诺，股份登记满6个月后方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19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中装建设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317.65万股，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不超过317.65万股（含317.65万股）股份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其意思表示真实，承诺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让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公司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登记之日起锁定期为6个月。

结论性意见：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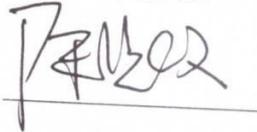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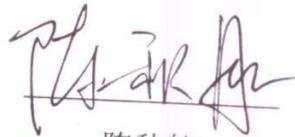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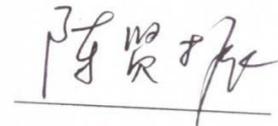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贤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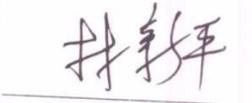
陈秋航



陈贤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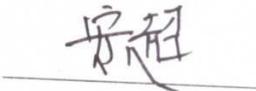


陈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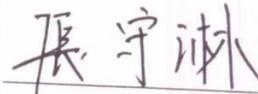


林新平

全体监事签名：



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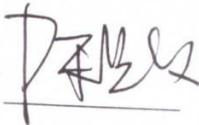


张守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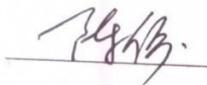


林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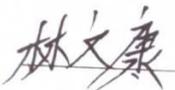
陈贤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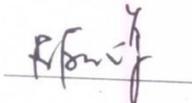
陈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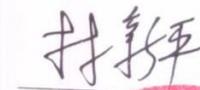
董延举



林文康



吕丽琼



林新平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19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 (三)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四)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五)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8]B022 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19日